

吴堡石城南门瓮城保护修缮措施探讨

曹永文 耿谓丰 梁超琪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摘要] 吴堡石城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城东北3公里处的吴山上，始建于北汉时期。2006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文章通过对吴堡石城南门瓮城保护修缮措施进行研究分析，而为相关遗址的保护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遗址；保护；修缮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1293

一、项目概述

(一) 高家堡概述

吴堡石城平面呈不规则形，城周长1125米，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

原有县衙、衙署、监狱、常平仓、城隍庙、娘娘庙、衙神庙、祖师庙、龙王庙、关帝庙、文庙、七神庙、观音阁、魁星阁、文昌阁、刘猛将军祠等众多庙祠，另外还有兴文书院等，南北主要街道上有铺面数间及大量的民居建筑。

现仅存城墙以及少数古建筑存留，数处明、清时代的窑洞式四合院民居保存完好，大部分建筑为石砌窑洞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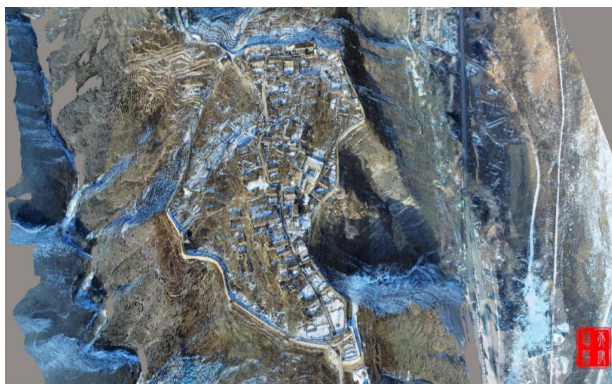


图1吴堡石城航拍

(二) 历史沿革

东晋十六国时期，匈奴族赫连勃勃418年称帝于霸上（西安东），11月还都统万城时押回一批被俘刘裕部下的所谓“吴人”，安置于陕北各处堡寨为奴，时人呼之“吴儿城”。据说吴堡石城就是其中之一。

《宋史·夏国传》记载：“北宋开宝九年（976），定难军节度使李光睿率兵破北汉吴堡寨，”说明北汉时期就有了吴堡，是为寨。

金代伪齐阜昌八年（1137），寨主兼将折彦若（府谷折家将）维修石城水寨。金正大三年（1226）始设吴堡县，隶鄜路葭州，治所在旧寨地，即今吴堡石城。

明嘉靖十五年（1536）知县刘钺，十七年（1538）知县张驰，三十三年（1554）知县李辂均重修。经过这几次大规模维修后，石城已俱相当规模，这时东门曰“观澜”，南门曰“景阳”，西门曰“熙皞”，北门曰“迎恩”。

嘉靖二十二年（1543）知县李锦筑北门月城（瓮城），建门叫“拱辰”。

万历三十五年（1607）知县杜邦泰建南北两座城门楼，南楼叫“南薰”，北楼叫“北固”。

万历四十二年（1614）知县卢文鸿建东西两座城门楼，东楼叫“生聚”，西楼叫“威远”。

崇祯年中（1628~1644）知县简国宁建南外门（南门瓮城），叫“带砺”。

清代雍正八年（1730）知县詹绍德开北门改向黄河。

乾隆三十一年（1766），知县倪祥麟大修石城。

道光四年（1824），知县龙迪兹在任补修城垣城楼。那时石城建有县署、捕署、监狱、常平仓、城隍庙、娘娘庙、衙神庙、祖师庙、龙王庙、关帝庙、文庙、七神庙、观音阁、魁星阁、文昌阁、土地祠、节孝祠、刘猛将军祠等众多庙祠，另外还有南坛、北坛、先农坛等坛庙建筑，后来又兴建了南北主要街道上铺面数间及大量的民居、兴文书院等建筑。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吴堡县政府由石城迁到宋家川镇，1938年迁到乡下，1945年又回迁到宋家川镇，即现在的吴堡县城，县城搬迁之后，石城成了一个行政村，名曰城里村。

199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吴堡石城（五代至明清）为陕西省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2006年5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 价值论述

1. 吴堡石城充分利用周围的自然地貌和山形走势进行构筑，北、西倚靠自然深壑，东据黄河天险，背山面水，稳居自然高地。不仅体现了中国传统堪舆理念，也充分发挥其军事、城市功能，是城防体系与山形水势相结合的中国古典军事城堡的代表。

2. 吴堡石城的墙体、城门、瓮城、马面、角台等军事功能建筑齐全，城内衙署、监狱、庙宇、祠堂、民居等建筑一应俱全，石城同时兼顾了军事与行政中心的功能，城市格局完整。

石城墙体内部填土，外面以青石包砌，既保证其坚固耐用又不失大气恢弘，构成了独特的石头建筑的风格，体现了明、清时期筑城技术的进一步飞跃。

3. 吴堡石城规模适中，城址本身有较强的观赏性。通过对石城、城内文物建筑及其整体文化与自然环境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将对地方的文化、经济发展和区域生态保护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能够有效提升当地人群对文物保护的兴趣和关注度，扩大文物的社会影响力。

二、现状调查

(一) 遗存现状描述

吴堡石城依山就势，蜿蜒起伏，呈不规则圆形，周长1125米，占地约十万平方米。四周城墙，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设城门一座，其中南门外设有瓮城。吴堡石城南门、北门外分别有连接城外的南、北官道，南官道上存石桥一座。石城内有南北、东西两条大街，分别连接石城四座城门，沿北大街两侧有商业建筑多座，城内存有大量传统公共建筑、宗庙、古民居建筑及多处建筑遗址。

本文保护措施探讨对象：南门瓮城，包括南城、瓮城城门及瓮城墙体，墙体总长100米。

（二）病害调查

城墙横断面呈梯形，上宽2.5-4米，下宽5-10米，高8-10米。南门顶部建筑已经彻底损毁，因修筑道路导致墙体损毁严重。瓮城墙体外部包石大部分已坍塌，瓮城城门稳定性较差，有随时坍塌的可能。瓮城东城墙外部包石大多塌落。

墙体顶部及侧面夯土裸露面根系发达的灌木生长，这种草木引起的“根劈效应”直接威胁着城墙夯土的安全。同时南门瓮城城门洞处出现宽度为20mm的裂缝。

（三）病害成因

1. 年久失修：城墙以及建筑长期暴露在外，受风雨洗刷侵袭，致使墙面风化、裂缝严重。雨水渗入城墙内部导致夯土强度降低，土质流失，外石块塌落，城墙整体破坏严重，结构稳定性变差。此外，城墙上自然高大灌木及枣树等根系发达的植物，其根系深入墙体，直接或间接的破坏城墙整体结构稳定，危及城墙的安全，致使多处城墙裂缝、墙体外闪甚至坍塌。

2. 人为因素：历代的战事和抗战时期日军的炮轰对城墙及城内的建筑都有很大破坏。日军炮轰致使石城大部分建筑被毁，南北城门楼、东门及城楼被炸毁。南门包石至今留有弹片损坏痕迹。

三、考古研究

（一）考古调查



图2南门瓮城墙基及散水考古勘探

考古勘探对于文物保护工程必不可少，其被称之为“证据学”，本次通过考古勘探，确定了瓮城城门成“八”字形、墙体散水宽度、墙体收分等主要数据。

四、保护修缮

（一）保护目的

针对吴堡石城的现状，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即在遵循文物保护原则的前提下，对文物本体采取有效的手段进行保护修缮，以减缓该遗址损坏速度，防止再次遭受破坏。

（二）保护修缮做法

1. 素土夯筑

对威胁到墙体稳定性的悬空与坍塌区，主要采用素土夯筑支顶、包裹方式提高本体的整体稳定性。夯筑材料和夯筑工艺要与遗址体的建造工艺类同。采取素土夯筑保护，需先清理底部覆土及杂草进行地地基处理，保证新夯筑土体及外包砌体的安全性。严格要求夯筑外立面不得超出原有遗址外立面，外包

砌体应与遗址遗存砌体平行，具体情况根据现场确定。

2. 外包砌石

根据现场勘查测绘可得，吴堡石城遗址墙体内外均采用毛石砌体外包，城门遗址及瓮城城门均采用条石外包砌筑。为防止墙体夯土裸露，遭受自然及人为损毁，初步确定本次修缮适当采用原有形制及工艺的砌筑形式对其进行外包砌石保护。外包石砌筑均应从原有砌体残留顶面开始砌筑，部分墙体因夯土坍塌，砌石掩埋，应清理浮土查找原有墙体外包石材，方可进行砌筑。

材料及砌筑工艺要求：

①砌筑条石：

红砂岩条石：参考尺寸900×320×320，详细尺寸应参照遗址现存条石尺寸。砂岩强度MU40；M5混合砂浆（地面以下采用M7.5水泥砂浆）1:1.5白灰砂浆勾平缝（缝宽不得大于10mm）。

②砌筑毛石：

红砂岩毛石：砂岩强度MU40；M5混合砂浆（地面以下采用M7.5水泥砂浆）；砌筑厚度为800厚。

③砌筑构造

每砌筑600高铺设土工格栅一道，且与内部夯土同步，土工格栅在外包石与夯土连接处及界面不等搭接。土工格栅铺设构造同素土夯筑，土工格栅应延伸到外包石材外立面处，从而使夯土体与外包砌筑墙体整体性大大提高；墙体施工时，应先夯筑土体600高后包砌筑墙体之后整体铺设土工格栅。

3. 顶面防水及底部排水处理

顶面防护层的存在可以有效防止顶部雨水渗入墙体内部或对墙体立面直接造成冲刷，需对其顶面防护层部分缺失部位进行补夯，以达到防止雨水冲蚀下部遗址的作用。

墙体底部排水，本次修缮的南门瓮城墙体局部因墙体修建在山坡之上，排水较为顺畅。局部因人为取石、取土及修建农田等遭受破坏，应进行局部的排水措施加以保护。

4. 墙顶植被整治

对墙体顶部和四面上生长的根系发达的植被进行整理，防止进一步破坏遗址体，深入夯土深处的粗大根系不宜刨出，以免形成新的破坏，采用化学制剂灌注的方法促其腐烂，对根系整理后的残留孔洞进行注浆加固。对于根系短小的植被予以保留。



图3南门瓮城修缮前



图4南门瓮城修缮后

结束语

总而言之，历史上的吴堡石城遭到了严重的损害，其主体结构局部受到严重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历史价值与历史意义。基于此，本文通过相关的现场调查与勘测，结合相关的过往项目情况，提出了上述的保护与修缮措施，希望可以遗址保护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1]徐聪慧. 正定城墙及南门瓮城城台保护与展示利用[J]. 文物春秋, 2018, (3): 46-51.